

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6日，黑龙江嘉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土龙山镇南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永久占地702m²，临时占地面积为5928m²。风电场安装2台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1.5MW和2.5MW。轮毂高度为100m，叶轮直径121m，其出口电压为690v。风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风力发电机与箱式变电站的组合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每台风电机组配套安装1台箱式变电站（干式变压器，不设置事故池），变比为0.69/10kv，共设置2个。本项目10kv送出线路由桦南供电部门负责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19]81号）。项目于2020年8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30日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4MW，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4MW，风机装机容量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选用先进设备、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

风机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风机废弃齿轮油交桦南县昌驰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土龙西风电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48.0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2.7dB(A)，土龙东风电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47.3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3.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

2、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项目刚建设完成，尚未产生废铅蓄电池与废弃齿轮油；建设单位已与桦南县昌驰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协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噪声、固废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田，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采取恢复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植被、播种耕作物（玉米大豆）不会对环境产生长久的不利影响，因此施工临时占地的影响可以被环境所接受。

六、验收结论

黑龙江嘉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19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张博文 郭帅 高祥志
袁新宇

八、验收人员信息

桦南县嘉圣土龙分散式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表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闫双全	黑龙江嘉圣风电有限公司	23082219640103410	13351448999	闫双全
编制单位负责人	韩帅	哈尔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25198602220832	18645055369	韩帅
验收组成员	闫双全	黑龙江嘉圣风电有限公司	23082219640103410	13351448999	闫双全
	王松博文	哈尔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1095	15045656818	王松博文
	王辉芬	黑龙江嘉圣风电有限公司	230123198502050608	13936356221	王辉芬
	赵新宇	黑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710	18686746050	赵新宇

黑龙江嘉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4

专家签字:

张波 韩帅 王辉芬 赵新宇